

证券代码：873729

证券简称：北化高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29	北化高科	2023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雪莲律师和吴一帆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廊坊市文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其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其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形成《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实现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北京北化

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3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3 年度内，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各类贷款、项目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办理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办理具体相关手续等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八）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2022 年度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九）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9:00至16:30

(三) 登记地点：廊坊市文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华；联系电话：010-82058471；会议地址：廊坊市文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